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第 2334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陳惠美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826502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日本內田義厚教授介紹日本民事程序數位化與AI利用之現狀與課題
司法院精進創傷知情司法措施 盤點既有保障機制
兒童人權月研討會 聚焦少年涉詐涉毒處遇等
2,3 許辰舟／受羈押外籍被告之領事接見權－以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4項指定權之行使為中心（五之一）
4 王本源法官談「訴之合併及第二審訴訟程序相關問題」

國際司法交流

日本內田義厚教授介紹日本民事程序數位化與AI利用之現狀與課題

【本刊訊】法官學院與司法院民事廳於11月6日共同舉辦「日本民事程序數位化與AI利用之現狀與課題」研討會，邀請日本早稻田大學法學部內田義厚教授主講，臺北大學小林貴典副教授口譯。

法官學院張升星院長致詞表示，內田教授曾任日本千葉及東京地方裁判所法官，退任後於早稻田大學教授民事訴訟及民事執行，兼具學術與實務經驗，並曾二度至法官學院授課，對促進臺日司法交流貢獻良多。司法院民事廳林俊廷廳長則指出，司法程序數位轉型與人工智慧應用已成各國司法改革核心議題，日本推動線上起訴、遞狀、送達、閱卷及視訊開庭等措施，其經驗與面臨的挑戰值得借鏡。

內田教授首先就「日本民事訴訟數位化之現況與課題」說明，日本以e-Filing、e-Court、e-Case Management為三大核心。線上起訴自2004年施行，2017年始積極推動，2020年起逐步導入視訊會議、線上調解及mints電子提出系統，2024年施行視訊言詞辯論。原訂2026年5月全面施行線上起訴、電子送達及卷宗數位化，惟數位落差、資訊安全、送達效力、電子證據真實性、公開審理及閱卷隱私等問題仍待解決。此外，日本正推動民事判決大數據化，由「指定法人」將匿名化判決建立資料庫，未來如何兼顧資訊公共利用、個資保障及防止濫用，當為重要課題。

其次，關於「民事訴訟程序與AI之運用」，內田教授指出，生成式AI雖可運用於搜尋、摘要、翻譯、文件撰擬及契約審查，但司法運用仍須兼顧基本權、司法中立公平、程序保障、透明性及司法信賴，並維持「human in the loop」，由人類作最終判斷。日本最高裁判所2026年以模擬卷宗測試AI輔助爭點整理，結果顯示AI雖能協助整理主張、證據及法律資料，仍有遺漏事實、輸出不一致、誤解法律要件及產生幻覺等風險。因此，未來可將法律檢索、書狀草擬及大量證據整理交由AI輔助，但法律人仍須具備檢驗AI輸出的批判能力與AI素養，最終司法判斷仍應由人類確認、修正並負責。

最後，關於「民事執行及破產程序之數位化」，內田教授表示，數位化已擴及民事執行、保全、破產、非訟、調解等程序。律師等代理人及破產管理人負有線上提出義務，並導入電子送達、電子卷宗及視訊、電話會議；財產開示時，債務人得以視訊陳述，但不得僅以電話進行；債權人會議及債權調查亦可透過視訊辦理。另就加密資產執行，日本實務目前將債務人對交易平台業者的「加密資產移轉請求權」定位為債務人對第三人之「其他財產權」，由法院扣押後核發變價命令，命平台業者變賣並將金錢交付債權人。惟私鑰取得、資產變價及不同加密資產型態等問題，仍對傳統強制執行制度形成新的挑戰。

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

司法院精進創傷知情司法措施 盤點既有保障機制

【本刊訊】司法院於11月5日召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第19次會議，由謝銘洋代理院長主持。本次會議以「創傷知情司法」為主題，盤點刑事、民事、家事、少年及行政訴訟程序的既有保障機制，並作成精進被害人程序保障及深化司法人員專業培力2項決議。

謝代理院長表示，性別暴力案件被害人可能在進入司法程序前即已歷經身心創傷，「創傷知情」的意義在於司法程序堅守公正審判與正當法律程序的同時，更能看見並回應不同司法使用者的處境與需求，避免程序本身造成二次傷害。

司法院指出，現行各類程序已依案件特性設有相應保障。刑事程序包括被害人訴訟參與、隔離訊問及減少重複陳述等措施；民事程序得透過訴訟代理、書狀先行及適當的訴訟指揮等方式，減少當事人直接接觸的壓力，跟蹤騷擾保護令事件並有住居所保密及不公開審理等規定；家事程序就家庭暴力保護令事件及涉及家庭暴力之家事調解，設有安全評估、隔離措施及住居所保密等機制；少年程序則透過不公開審理及被害人程序保障，兼顧少年健全成長與被害人權益。至行政訴訟程序，涉及性騷擾事件者，依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規定，應注意被害人身分資訊之保密及公示文書之隱私保護；涉及工作場所或校園性別事件者，亦應依各該法令及個案情形，落實當事人隱私保障。本次會議決議：

（1）持續精進被害人程序保障，並在既有制度架構下，就程序安全、隱私保障、友善法庭環境及程序資訊可近性等面向，通盤檢視相關措施的運作情形，並視實務運作需要，適時研修相關法令、行政規則及注意事項，以強化被害人司法近用及程序安全，並兼顧當事人程序權益與公平審判。

（2）深化「創傷知情及性別敏感度」訓練，並依不同職務及業務需求，規劃分層、案例導向課程，增進司法人員對性侵害被害人創傷反應的理解，精進詢問、溝通及法庭應對技巧，並透過課程回饋等方式，持續檢視訓練成效。

司法院強調，「創傷知情」並非預設任何一方當事人的立場，也不降低證據調查或事實認定的標準。司法院將在維護法官依法獨立審判、正當法律程序與被告防禦權的前提下，持續優化程序環境，兼顧司法友善與公平審判，讓每一位進入司法程序的人民，都能獲得安全、尊重且值得信賴的程序保障。

攜手守護兒少

兒童人權月研討會 聚焦少年涉詐涉毒處遇等

【本刊訊】為彰顯司法對兒少權利的重視，並響應11月20日「世界兒童人權日」，司法院於11月13日在法官學院舉辦「2026兒童人權月學術研討會」，以「少年司法處遇與社會復歸 ── 少年詐欺與毒品案件之現況與對策」為主題，由高金枝秘書長致詞，邀請法律、教育、觀護、醫療及心理領域專家學者，探討成少共犯案件處理、少年個別化處遇及回歸社會所需協助。

高秘書長表示，涉入不法的少年的背後往往有結構性問題，協助少年復歸非單一司法力量所能完成。如何讓少年認識行為後果、學習承擔責任，並重拾生活勇氣與自立能力，需要觀護、學校教育與矯正教育跨網絡的全力接力，才可能接住迷途孩子，減少少年再次涉險，再次有人受害。

研討會分為3場次。第1場次由東吳大學黃鼎軒副教授報告，東海大學林士欽助理教授、臺中地院羅國鴻庭長及臺北地檢署廖彥鈞檢察官與談，從日本、法國法制及國內實務經驗，討論成少共犯案件之調查與少年程序保障。

第2場次由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陳貞夙主任調查保護官報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淑芬副署長及敦品中學郭宗裕校長與談，聚焦涉詐少年之教育輔導、賠償負擔與復歸支持。

第3場次由啟宗心理諮商所何炳輝臨床心理師報告，基隆地院吉靜如主任調查保護官及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兒童心智科陳力源主任與談，探討如何依涉毒少年之犯罪風險與物質使用情形進行評估及處遇分流，以提供符合個別需求之處遇。

上、下午綜合座談均由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連育群廳長主持，與會人員就各場議題充分交換意見。司法院期盼透過本次研討，增進司法與教育、醫療及社會支持體系之合作，將各界實務經驗與建議作為檢討少年司法法制之參考，使少年獲得符合個別需求之處遇與支持，協助其順利回歸社會。

促進良性互動

最高法院與律師業務座談 攜手精進實務運作

【本刊訊】最高法院於11月9日與全國律師聯合會（下稱全律會）舉行司法事務座談會，由最高法院高孟焄院長及全律會李玲玲理事長共同主持。

高院長致詞時指出，座談會的核心價值在於「面對問題、充分溝通、務實解決」，期盼藉由面對面交流，與律師界攜手精進司法制度及實務運作。李理事長則表示，全律會與最高法院每2年舉辦1次司法事務座談會，交流機會彌足珍貴，也是「促進司法進步」，展現法律人對終審法院裁判之參與及反思。

座談會中就6項提案進行溝通說明，包括：（1）關於民事上訴第三審之駁回界線及上訴理由指摘之認定；（2）關於刑事案件撤銷發回比例下降，有其制度發展及案件結構上的原因；（3）防杜民事濫訴、生成式AI書狀之規範及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討論；（4）請求確認過去法律關係存否之訴訟，建議律師於具體訴訟中詳為表明確認利益；（5）審理案件認有法律見解歧異時，通知兩造陳述意見之指定期間考量；（6）研議延長夜間收狀時間可行性。

高院長並指出，民事第三審採強制律師代理制度，旨在透過律師專業協助，具體表明上訴理由及原判決違背法令之處，以提升第三審審理效能。惟實務上仍有當事人僅補正委任狀後，受任律師並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期盼全律會與最高法院共同努力，促使律師確實履行訴訟代理職責，落實強制律師代理制度之規範目的。李理事長亦表示，如確有律師受任後未善盡訴訟代理職責之情形，涉及律師倫理規範問題，該會將進一步研議適當處理方式。